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3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3 月份召開第 1426 次至第 1429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12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- 1、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，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。
- 2、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營業所及傳銷制度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- 3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禾笙科技有限公司於 ETMall 東森購物網站銷售救車備用電源商品，宣稱「電瓶壽命加倍延長……能節約 10%~20% 汽油消耗……有使用外掛鋰鐵電瓶壽命 4 年以上……沒使用外掛鋰鐵電瓶壽命 2 年以下」等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4、飛樂數位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銷售救車備用電源商品，宣稱「電瓶壽命加倍延長……能節約 10%~20% 汽油消耗……有使用外掛鋰鐵電瓶壽命 4 年以上……沒使用外掛鋰鐵電瓶壽命 2 年以下」等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，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5、眾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(1)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；(2)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- 6、無限極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(二)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

修正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研討事宜

3 月 8 日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「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砂石/預拌混凝土價格」座談會。

三、宣導活動

- (一) 3 月 15 日至 18 日於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。
- (二) 3 月 20 日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合辦法規宣導活動。
- (三) 3 月 21 日於臺北市舉辦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規範座談會」。

四、競爭中心

- (一) 「公平交易通訊」第 86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- (二) 3 月 11 日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暨日本大阪工業大學師生參與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」活動。
- (三) 3 月 21 日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師生參與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」活動。

五、國際事務

- (一) 3 月 1 日至 5 日出席於智利聖地牙哥舉行之 APEC 「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」會議及「經濟委員會」第 1 次會議。
- (二) 3 月 6 日參加 ICN 卡特爾工作小組電話會議。
- (三) 3 月 21 日參加 ICN 機關成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3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「108 年 3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」。
- (二) 3 月 11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40 次協調會報。
- (三) 3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之「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(草案)研商會議。
- (四) 3 月 20 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「研商 108 年度合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相關事宜」會議。